

附件

#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 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操作指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和财政部工作要求，探索建立新型银担合作机制，调动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积极性，充分发挥银行体系优势，提高担保效率，扩大担保规模，切实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方案（试行）》，特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小微企业主，以及与前者规模相当的、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从业人员数量可依据上一年末企业缴纳社保员工人数；当年新成立企业，可按照最近一月企业缴纳社保员工人数。资产总额可依据上一年末企业纳税报表资产总额；当年新成立企业，可按照最近一月企业纳税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可依据上一年末企业纳税报表营业收入；当年新成立企业，可按照最近一月企业纳税报表当

年累计营业收入。判定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一次有效期 12 个月，从企业签署委托保证合同之日起计算。

本指引所称“三农”，是指经工商登记的注册地位于农村地区（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区域）企业，以及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从事农、林、牧、渔业行业及农产品加工、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的企业，以及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还包括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本指引所称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是指从事创新创业的取得人社部门等认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取得农业农村部门等认证的农村“双创”园区（基地）、取得科技部门等认证的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取得工信部门等认证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从事创新创业的科研人员、归国和外籍人才，为创新创业提供支撑的科技园区、“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载体。

本指引所称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明确的 5 大领域 8 个产业，40 个重点方向下 174 个子方向、近 4000 项细分的产品和服务，并以取得各级发改部门立项或认定为标准。

本指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是指包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及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开展本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的省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再担保机构）和直接办理贷款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和承办担保机构可以为同一家机构。

本指引所称批量担保，是指针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业务，在事先锁定担保代偿率上限、银行分担风险的前提下，由直接办理担保贷款的银行机构（以下简称承办银行）按照授信评审有关要求和程序自主完成贷款授信审批，承办担保机构直接提供担保，并进行批量担保备案。

本指引所称贷款金额，是指贷款本金。

本指引中担保代偿率的计算公式为：合作期担保代偿率=累计担保代偿金额（包含本金、正常利息）/（累计年化贷款本金×80%）。累计年化贷款本金= $\sum$ （项目贷款本金×贷款天数/365）。贷款天数指合同借款期限，按日计算。

本指引中担保代偿金额上限的计算公式为：担保代偿金额上限=累计年化贷款本金×担保代偿率上限×80%，当担保费率为1%/年时，担保代偿金额上限=累计收取的担保费×担保代偿率上限×100×80%。以承办担保机构为核算单位。

本指引所称备付金账户，是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承办担保机构为及时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由省级再担保机构在合作银行省级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分行）设立的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账户，用于归集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及担保代偿补偿

款项支付。

本指引所称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是指为保障及时代偿，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承办担保机构根据实际发生的合作业务规模、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及担保代偿金额上限，分期在备付金账户存入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

本指引所称业务合规性审核，是指对承办银行备案的担保贷款项目信息的完备性、准确性，以及贷款项目是否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等进行的审核。

## 第二章 业务概述

### 第三条 批量担保业务条件

（一）担保贷款对象。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规定的担保支持对象。

（二）贷款金额上限。单户或单笔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担保贷款条件。贷款项目应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监管要求，不得为地方政府（及地方融资平台）提供贷款担保。禁止将存量担保费率低于 1%/年的担保贷款业务纳入合作范围。存量担保贷款业务是指在保或解保不超过 12 个月的担保贷款业务。

（四）支小支农业务占比。支小支农担保贷款金额占全部担保贷款金额不得低于 80%，且单户或单笔担保贷款金额 500 万元

及以下占比不得低于 50%，以银行分行为单位计算。

（五）降低担保贷款门槛。银担双方对担保贷款不得设置资产抵（质）押措施。

**第四条 合作方式。**由承办银行负责对贷款业务进行审批、放款和贷后管理，承办担保机构提供批量担保，省级再担保机构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逐级提供批量再担保。担保贷款项目发生风险需要代偿时，银行直接从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账户支付担保代偿补偿资金，保障及时履行担保代偿责任。

#### **第五条 风险分担比例**

（一）银担分险比例。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贷款本息（包括贷款本金和正常利息，下同）的 20%、80%分担风险责任。承办银行不得将自身承担的 20%的担保贷款风险责任采取追加保险、向借款人收取保证金的方式进行转嫁。

（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部风险分担比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承办担保机构按贷款本息分别承担 30%、不低于 20%、不高于 30%的风险责任。省级再担保机构与承办担保机构的具体风险责任自行协商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省级再担保机构提高分担风险责任比例。

省级再担保机构直接承办的业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和承办银行分别按照贷款本息的 30%、50%和 20%承担风险责任。

#### **第六条 担保费、再担保费收取标准**

担保费率为 1%/年，按贷款金额、贷款天数计算收取，计算

公式为：担保费=贷款金额 × 1% × 贷款天数/365。

省级再担保机构的再担保费率为不高于 0.1%/年，按贷款金额和贷款天数计算收取，计算公式为：再担保费=贷款金额 × 再担保费率 × 贷款天数/365。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再担保费率为 0.1%/年，按贷款金额和贷款天数计算收取，计算公式为：再担保费=贷款金额 × 0.1% × 贷款天数/365。

担保费、再担保费为一次性收取，若因提前还贷或其他情形，提前解除担保责任或银行免除担保代偿责任，担保费、再担保费不予退还。

承办担保机构未足额收到借款人缴纳担保费的，承办担保机构不承担担保代偿责任；省级再担保机构未足额收到承办担保机构缴纳再担保费的，省级再担保机构不对该批业务承担担保代偿补偿责任，由承办担保机构独自承担担保贷款本息 80%的担保代偿责任；省级再担保机构未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足额缴纳再担保费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不对该批业务承担再担保代偿补偿责任，相应责任由省级再担保机构承担。

**第七条 担保代偿上限。**担保代偿率上限为 3%，且担保代偿金额上限不得超过累计收取担保费的 2.4 倍，以承办担保机构为核算单位，按月累计核算。

**第八条 业务风险缓释。**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承办银行对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的担保贷款进行展期、无还本续贷，有关展期、无还本续贷担保贷款项目，在借款人足额缴纳担保费后，

由承办担保机构继续提供批量担保，省级再担保机构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为有关担保项目继续提供批量再担保。

### **第九条 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缴存、支付和管理**

备付金账户为活期存款账户，按月结息，省级再担保机构应与银行分行签订备付金账户委托管理协议，做好资金管理。

#### **（一）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缴存**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承办担保机构在每月月末之前，根据当月登记备案业务规模及相应担保代偿金额上限，将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足额存入省级再担保机构在银行分行设立的备付金账户。

承办担保机构当月需缴存备付金金额=承办担保机构上月新增担保贷款规模×风险责任比例×3%×贷款天数/365=上月收取的担保费×风险责任比例×3。

省级再担保机构当月需缴存备付金金额=银行分行上月新增担保贷款规模×风险责任比例×3%×贷款天数/365=上月各承办担保机构收取的担保费×风险责任比例×3。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当月需缴存备付金金额=银行分行上月新增担保贷款规模×30%×3%×贷款天数/365=上月各承办担保机构收取的担保费×0.9。

#### **（二）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的支付**

担保贷款项目发生风险，需要履行担保代偿责任时，由承办银行在担保代偿金额上限内向银行分行提出代偿申请。银行分行审核通过后，按照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账户委托管理协议直接支

付代偿资金，用以履行承办担保机构对承办银行的担保代偿责任、省级再担保机构对承办担保机构的再担保补偿责任，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省级再担保机构的再担保补偿责任。承办银行及银行分行应在担保贷款发生逾期后的 90 天内完成担保代偿资金支付，对未按时完成担保代偿资金支付的担保贷款项目，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不再承担担保代偿责任。

### （三）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账户管理

备付金账户资金及产生的全部利息归出资方所有，各出资方分别享有实际存入备付金扣除各自已使用备付金的剩余金额。当月产生的利息按照月末各出资方备付金余额占比分配，每年按照累计利息余额支付一次。

银行分行应加强账户管理和资金核算，每月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就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归集、使用及结息计息等账户变动情况进行对账，发现账目存在错误，银行分行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省级再担保机构每月向承办担保机构反馈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使用情况，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报送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使用情况以及担保代偿补偿项目明细及业务汇总表等。

**第十条 担保代偿项目债权追索处置。**承办银行和承办担保机构共同负责对担保代偿项目进行债权追索，一方亦有权委托另一方就相应债权进行追索。追索获得的资金，在扣除必要追偿费用后按业务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 第三章 业务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银行受理、项目审批。** 承办银行受理借款人提出的担保贷款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担保贷款项目，按照银行贷款评审要求和程序自主完成贷款审批。

**第十二条 各方签订合同。** 承办银行与借款人、承办担保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或担保函，并受承办担保机构委托指导借款人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第十三条 担保收费、放款。** 承办银行指导借款人将担保费汇入承办担保机构在银行设立的账户，并在确认完成担保收费后放款。承办担保机构完成担保收费后向借款人开具发票。

**第十四条 担保贷款项目登记备案。** 承办银行按照本指引第二章第三条对担保贷款项目进行备案，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批量担保贷款业务清单（格式见附件1）、业务汇总表（格式见附件2）向承办担保机构备案，并报送银行分行；银行分行每月前8个工作日内将备案担保贷款业务清单、业务汇总表汇总后报送银行总行和省级再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银行总行每月前1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备案担保贷款业务清单、业务汇总表报送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业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字段：借款人名称、借款人性质、证照类型、借款人证件号码、登记所在地、所属行业（工信部）、上一年末从业人数、上一年末资产总额、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缴纳税收、企业划型、政策扶持领域类别（服务对象类型）、借款合同号、保证合同号、委保合同号、主债权金额、主债权起始日

(借款合同)、主债权到期日期(借款合同)、贷款利率、担保费、再担保费、分险比例等。

**第十五条 再担保收费。**承办担保机构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再担保机构缴纳登记备案的担保贷款项目对应的全部再担保费；省级再担保机构每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缴纳登记备案的担保贷款项目对应的全部再担保费。

**第十六条 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缴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承办担保机构在每月月末之前，根据当月登记备案业务规模及相应担保代偿金额上限，将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足额存入省级再担保机构在银行分行设立的备付金账户。备付金缴存金额按照本指引第二章第九条第（一）项进行计算。

**第十七条 业务合规性审核。**承办担保机构每月收到备案业务清单后，开展业务合规性审核，月底前将审核结果报送省级再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收到承办担保机构报送的审核结果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同时将确认结果反馈给承办担保机构和银行分行，并报送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行分行将业务合规性审核结果反馈给承办银行并报送总行。对经承办担保机构及省级再担保机构业务合规性审核认定为不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的担保项目，免除担保代偿责任，相关各方做好登记，并及时对相关业务数据进行调整；对贷款项目信息缺乏完备性的担保项目，承办银行应负责及时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承办银行不得以担保贷款项目应免除担保代偿责任为由，向借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第十八条 展期、无还本续贷项目办理。**对需要进行展期、无还本续贷的担保贷款项目，参照上述业务操作流程办理。

**第十九条 担保代偿项目审核。**承办银行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已担保代偿项目汇总提交承办担保机构（包括业务清单、明细及代偿证明等相关材料）；承办担保机构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月已担保代偿项目是否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等的审核，并与承办银行核对后将审核结果报送省级再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每月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确认，并将结果报送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同时反馈给银行分行和承办担保机构；银行分行将审核结果反馈给承办银行，同时报送银行总行。

若承办银行对承办担保机构的审核结果有异议，由省级再担保机构会同银行分行审核确认。对经审核确认为不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的项目，银行免除担保代偿责任，承办银行应将已支付的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退回至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账户，充作备付金使用，且不影响后续备付金缴存。

**第二十条 担保代偿项目抽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可组织对上一年代偿项目进行抽查，执行抽查的相关主体有权要求承办银行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具体业务合同及具体担保合同等，发现有不符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的项目或承办银行经办人员在办理贷款业务时存在重大违规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免除担保代偿责任，并按照省级再担保机构要求返还担保代偿资金至以省级再担保机构名义开立的指定账户。该等返还资金由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承办担保机构按照

实际风险分担比例分别享有，且按照规定和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亦有权委托承办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执行上述抽查。

若省级再担保机构、承办担保机构未严格履行业务合规性审核、担保代偿项目审核义务，导致抽查过程中发现代偿项目不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或贷款项目信息不完备等情形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权要求省级再担保机构、承办担保机构进行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权采取暂停新业务办理或者终止合作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银行对已履行完毕担保代偿责任的担保贷款项目以及应免除担保代偿责任的担保贷款项目，应及时在业务系统中解除担保关系，避免造成承办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征信不良或在银行的存款资金等被银行清收系统自动扣划。

## 第四章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二条 银行、担保机构合作流程**

（一）确定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发文，向相关银行、省级再担保机构发出开展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意向函。银行、省级再担保机构分别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报送业务合作申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综合评估后，确定首批合作银行、省级再担保机构。

（二）确定合作业务规模。合作银行分行与所在区域省级再

担保机构组织做好业务沟通，确定意向合作业务规模，并共同向总行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申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统筹确定与各合作银行的合作业务规模。

### （三）签订合同

1.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与银行总行签订《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同》（见附件3），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明确规定；银行总行根据本操作指引结合本行实际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联合发文或单独发文推出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产品。

2.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与省级再担保机构签订《银担“总对总”批量再担保合同》（见附件4），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明确规定。

3. 省级再担保机构根据上述两项合同、有关文件，与当地承办担保机构、银行分行签订业务合同，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明确规定。对没有市县承办担保机构开展业务的市县，由省级再担保机构直接或委托其他承办担保机构开展业务。

**第二十三条 业务合作考核评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根据上一年各银行批量担保业务开展情况，对合作银行进行考核评价，对支小支农业务占比合格、业务规模增长快、合作业务开展较好的银行进行政策倾斜。对不合规业务多、问题特别严重的银行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可暂停或终止与其合作，并及时向财政部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各省级再担保机构、承办担保机构负责对银行分行、承办银行进行业务合作考核评价，落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合作银行考评要求。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为指导各方开展银担“总对总”批量业务合作的指导性文件。

**第二十六条** 本操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批量担保贷款业务清单
  2. 业务汇总表
  3. 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同
  4. 银担“总对总”批量再担保合同









表 1-4 代偿业务明细表

总行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总行名称	分行名称	支行名称	省级再担保机构名称	承办担保机构名称	上报批次	业务类型	解保本金 (万元)	借款人名称	借款人性质	证照类型	借款人证件号码	登记所在地	政策扶持领域类别 (服务对象类型)	主债权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号	主债权起日期 (借款合同)	主债权到日期 (借款合同)	贷款利率 (%/年)	保证合同号	委保合同号	反担保措施	分险比例 (银行) (%)	分险比例 (承办担保机构) (%)	分险比例 (省级再担保机构) (%)	分险比例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	代偿本息 (万元)	代偿本金 (万元)	代偿利息 (万元)	代偿金额 (承办担保机构) (万元)	代偿金额 (省级再担保机构) (万元)	代偿金额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万元)	代偿原因	追偿措施 (银行)	追偿措施 (承办担保机构)	

审核人:

复核人:

制表人:

注：“委保合同号”“反担保措施”“分险比例（承办担保机构）”“分险比例（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代偿金额（承办担保机构）”“代偿金额（省级再担保机构）”“代偿金额（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追偿措施（承办担保机构）”等由承办担保机构填写。





附件 3

合同编号: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同**

甲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401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 and 财政部的工作要求，探索建立新型银担合作机制，调动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积极性，充分发挥银行体系优势，提高担保效率，扩大担保规模，切实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牵头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乙方进行批量担保业务合作。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现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贷款业务：**指乙方对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规定的担保支持对象，发放的符合本合同项下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的贷款（含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乙方直接办理担保贷款的银行机构（以下简称承办银行）与借款人签署具体业务合同及放款时，借款人须符合上述标准。

**小微企业：**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小微企业主，以及与前者规模相当的、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从业人员数量可依据上一年末企业缴纳社保员工人数；当年新成立企业，可按照最近一月企业缴纳社保员工人数。资产总额可依据上一年末企业纳税报表资产总额；当年新成立企业，可按照最近一月企业纳税报表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可依据上一年末企业纳税报表营业收入；当年新成立企业，可按照最近一月企业纳税报表当年累计营业收入。判定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一次有效期 12 个月，从企业签署委托保证合同之日起计算。

“三农”：指经工商登记的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区域）企业，以及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从事农、林、牧、渔业行业及农产品加工、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的企业，以及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还包括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指从事创新创业的取得人社部门等认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取得农业农村部门等认证的农村“双创”园区（基地）、取得科技部门等认证的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取得工信部门等认证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从事创新创业的科研人员、归国和外籍人才，为创新创业提供支撑的科技园区、“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载体。

战略性新兴产业：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明确的 5 大领域 8 个产业，40 个重点方向下 174 个子方向、近 4000 项细分的产品和服务，并以取得各级发改部门立项或认定为准确。



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指包含甲方、以及与甲方开展本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并签署合同的省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再担保机构）和直接办理贷款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和承办担保机构可以为同一家机构，若两者为同一家机构时，本合同项下省级再担保机构和承办担保机构应享有的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均由该同一家机构享有和履行。

批量担保：指针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业务，在事先锁定担保代偿率上限、银行分担风险的前提下，由承办银行按照授信评审有关要求 and 程序自主完成贷款授信审批，承办担保机构直接提供担保，并进行批量担保备案。

批量再担保：指针对上述批量担保业务，分别由省级再担保机构为承办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甲方为省级再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

担保责任：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承办担保机构为承办银行贷款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和正常利息（正常利息指贷款期间按照贷款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但不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下同）。

贷款金额：指贷款本金。

担保代偿率：合作期担保代偿率=累计担保代偿金额（包含本金、正常利息）/（累计年化贷款本金×80%）。累计年化贷款本金=Σ（项目贷款本金×贷款天数/365）。贷款天数指合同借款期限，按日计算。

担保代偿金额上限：担保代偿金额上限=累计年化贷款本金×担保代偿率上限×80%，当担保费率为1%/年时，担保代偿金额上限=累计收取的担保费×担保代偿率上限×100×80%。以承办担保机构为核算单位。

备付金账户：指甲方、省级再担保机构、承办担保机构为及时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由省级再担保机构在乙方省级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分行）设立的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账户，用于归集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及担保代偿补偿款项支付。

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指为保障及时代偿，甲方、省级再担保机构、承办担保机构根据实际发生的合作业务规模、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及担保代偿金额上限，根据本合同约定分期在备付金账户存入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

业务合规性审核：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承办银行备案的担保贷款项目信息的完备性、准确性，以及贷款项目是否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等进行的审核。

具体业务合同：指承办银行与借款人就具体的贷款业务订立的、依法构成借款人与承办银行之间具体贷款业务项下合同关系的法律文件（无论其名称如何），包括并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或其他有效形式的有关业务的合同、协议、承诺、业务凭证等。

具体担保合同：指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承办担保机构就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而与承办银行以书面形式订立、依法构成承办担保机构与承办银行之间担保法律关系的法律文件（无论其名称如何），包括并不限于签订的保证合同（含最高额保证合同），

承办担保机构签署且被承办银行接受的担保函、反担保函、担保书等，以及经承办担保机构盖章确认的具体业务合同中订立的担保条款等。

合作年度：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届满一年的期间。

法律法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在本合同项下的或依据本合同做成的任何文件中，除非该文件另有明确说明，否则，已在本合同中定义的词语在该文件中仍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二条 合作模式**

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乙方共担风险、事先锁定总体担保代偿率上限的前提下，由承办银行负责对贷款业务进行审批、放款和贷后管理，承办担保机构提供批量担保，省级再担保机构和甲方逐级提供批量再担保。承办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分别对担保贷款项目进行业务合规性审核、复核确认。担保贷款项目发生风险需要代偿时，银行直接从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账户支付担保代偿补偿资金，保障及时履行担保代偿责任。

## **第三条 合作内容**

### **（一）批量担保业务条件**

1. 担保贷款对象。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6号）规定的担保支持对象。

2. 贷款金额上限。单户【 】或单笔【 】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 担保贷款条件。贷款项目应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监管要求，不得为地方政府（及地方融资平台）提供贷款担保。禁止将存量项目担保费率低于1%/年的担保贷款业务纳入合作范围。存量担保贷款业务是指在保或解保不超过12个月的担保贷款业务。

4. 支小支农业务占比。支小支农担保贷款金额占全部担保贷款金额不得低于80%，且单户或单笔担保贷款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占比不得低于50%，以银行分行为单位计算。

5. 降低担保贷款门槛。乙方、银行分行、承办银行及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对担保贷款不得设置资产抵（质）押担保措施。

担保贷款项目应为银行分行、省级再担保机构、承办担保机构就开展“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签署具体合作合同的日期之后承办银行新开展的贷款业务。

## （二）业务合作规模

双方经协商，同意第一个合作年度业务合作规模为XXX亿元。每个合作年度期满前1个月，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业务风险控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占比、新客户业务规模占比、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调整下一个年度的业务合作规模。

## （三）风险分担比例

1. 银担分险比例。乙方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贷款本

息（包括贷款本金和正常利息，下同）的 20%、80%分担风险责任。承办银行不得将自身承担的 20%的担保贷款风险责任采取追加保险、向借款人收取保证金的方式进行转嫁。

2. 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部风险分担比例。甲方、省级再担保机构、承办担保机构按贷款本息分别承担 30%、不低于 20%、不高于 30%的风险责任。省级再担保机构及承办担保机构自行协商确定二者的具体风险责任。

省级再担保机构直接承办的批量担保业务，甲方、省级再担保机构和承办银行分别按照贷款本息的 30%、50%和 20%承担风险责任。

#### （四）担保费、再担保费

承办银行指导借款人向承办担保机构足额缴纳登记备案的担保贷款项目对应的全部担保费；承办担保机构每月向省级再担保机构缴纳登记备案的担保贷款项目对应的全部再担保费；省级再担保机构每月向甲方缴纳登记备案的担保贷款项目对应的全部再担保费。担保费、再担保费为一次性收取，若因提前还贷或其他情形，提前解除担保责任或免除担保代偿责任，担保费、再担保费不予退还。担保费、再担保费的收取标准为：

担保费率为 1%/年，按贷款金额、贷款天数计算收取，计算公式为： $\text{担保费} = \text{贷款金额} \times 1\% \times \text{贷款天数} / 365$ 。

省级再担保机构的再担保费率为不高于 0.1%/年，按贷款金额和贷款天数计算收取，计算公式为： $\text{再担保费} = \text{贷款金额} \times \text{再担保费率} \times \text{贷款天数} / 365$ 。

甲方的再担保费率为 0.1%/年，按贷款金额和贷款天数计算收取，计算公式为：再担保费=贷款金额 × 0.1% × 贷款天数 /365。

承办担保机构未足额收到借款人缴纳担保费的，承办担保机构不承担担保代偿责任；省级再担保机构未足额收到承办担保机构缴纳再担保费的，省级再担保机构不对该批业务承担担保代偿补偿责任，由承办担保机构独自承担担保贷款本息 80%的担保代偿责任；省级再担保机构未向甲方足额缴纳再担保费的，甲方不对该批业务承担再担保代偿补偿责任，相应责任由省级再担保机构承担。

#### （五）担保代偿上限

担保代偿率上限为 3%，且担保代偿金额上限不得超过累计收取担保费的 2.4 倍，以承办担保机构为核算单位，按月累计核算。

#### （六）担保贷款项目登记备案

承办银行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批量担保贷款业务清单、业务汇总表向承办担保机构备案，并报送银行分行；银行分行每月前 8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担保贷款业务清单、业务汇总表汇总后报送乙方和省级再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乙方每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备案担保贷款业务清单、业务汇总表报送甲方。

业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字段：借款人名称、借款人性质、证照类型、借款人证件号码、登记所在地、所属行业（工信部）、

上一年末从业人数、上一年末资产总额、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缴纳税收、企业划型、政策扶持领域类别（服务对象类型）、借款合同号、保证合同号、委保合同号、主债权金额、主债权起始日（借款合同）、主债权到期日期（借款合同）、贷款利率、担保费、再担保费、分险比例等。

#### （七）业务合规性审核

承办担保机构每月收到备案业务清单后，开展业务合规性审核，月底前将审核结果报送省级再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收到承办担保机构报送的审核结果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同时将确认结果反馈给承办担保机构和银行分行，并报送甲方。银行分行将业务合规性审核结果反馈给承办银行并报送乙方。对经承办担保机构及省级再担保机构业务合规性审核认定为不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的担保项目，免除担保代偿责任，相关各方做好登记，并及时对相关业务数据进行调整；对贷款项目信息缺乏完备性的担保项目，承办银行应负责及时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承办银行不得以担保贷款项目应免除担保代偿责任为由，向借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 （八）业务风险缓释

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承办银行对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的担保贷款进行展期、无还本续贷，对该等展期、无还本续贷担保贷款项目，在借款人足额缴纳担保费后，由承办担保机构继续提供批量担保，省级再担保机构和甲方为有关担保项目继续提供批量再担保。

## （九）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管理

### 1. 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缴存

甲方、省级再担保机构、承办担保机构在每月月末之前，根据当月登记备案业务规模及相应担保代偿金额上限，将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足额存入省级再担保机构在银行分行设立的备付金账户。

承办担保机构当月需缴存备付金金额=承办担保机构上月新增担保贷款规模×风险责任比例×3%×贷款天数/365=上月收取的担保费×风险责任比例×3。

省级再担保机构当月需缴存备付金金额=银行分行上月新增担保贷款规模×风险责任比例×3%×贷款天数/365=上月各承办担保机构收取的担保费×风险责任比例×3。

甲方当月需缴存备付金金额=银行分行上月新增担保贷款规模×30%×3%×贷款天数/365=上月各承办担保机构收取的担保费×0.9。

### 2. 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支付

担保贷款项目发生风险，需要进行担保代偿，由承办银行在担保代偿金额上限内向银行分行提出代偿申请。银行分行审核通过后，按照备付金账户委托管理协议直接支付代偿资金，用以履行承办担保机构对承办银行的担保代偿责任、省级再担保机构对承办担保机构的再担保补偿责任，及甲方对省级再担保机构的再担保补偿责任。承办银行及银行分行应在担保贷款发生逾期后的90天内完成担保代偿资金支付，对未按时完成担保代偿资金支



付的担保贷款项目，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不再承担担保代偿责任。

### 3. 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账户管理

省级再担保机构应与银行分行签订备付金账户委托管理协议，做好资金管理。备付金账户为活期存款账户，其中的备付金及产生的全部利息归出资方所有，各出资方分别享有实际存入备付金扣除各自己使用备付金的剩余金额。备付金账户按月结息，当月产生的利息按照月末各出资方备付金余额占比分配，每年按照累计利息余额支付一次。

银行分行应加强账户管理和资金核算，每月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就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归集、使用及结息计息等账户变动情况进行对账，发现账目存在错误，银行分行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省级再担保机构每月向承办担保机构反馈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使用情况，向甲方报送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使用情况以及担保代偿补偿项目明细及业务汇总表等。

#### （十）担保代偿项目审核

承办银行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已担保代偿项目汇总提交承办担保机构（包括业务清单、明细及代偿证明等相关材料）；承办担保机构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月已担保代偿项目是否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等的审核，并与承办银行核对后将审核结果报送省级再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每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确认，并将结果报送甲方，同时反馈给银行分行和承办担保机构；银行分行将审核结果反馈给承办银行，同时

报送乙方。

若承办银行对承办担保机构的审核结果有异议，由省级再担保机构会同银行分行审核确认。对经审核确认为不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的项目，免除担保代偿责任，承办银行应将已支付的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退回至备付金账户，充作备付金使用，且不影响后续备付金缴存。

#### （十一）担保代偿项目债权追索处置

承办银行和承办担保机构共同负责对担保代偿项目进行债权追索，一方亦有权委托另一方就相应债权进行追索。追索获得的资金，在扣除必要追偿费用后按业务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十二） 承办银行、银行分行对已履行完毕担保代偿责任的担保贷款项目以及应免除担保代偿责任的担保贷款项目，应及时在业务系统中解除担保关系，避免造成承办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甲方征信不良或在银行的存款资金等被银行清收系统自动扣划。

### **第四条 权利义务**

#### （一）甲方及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相关担保机构

##### 1. 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评估，并根据年度业务量、资产质量、客户结构、代偿情况等，结合风险共担机制的执行情况，合理确定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合作规模。

（2）承办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承办银行的贷款业务进行业务合规性审核、复核确认，并要求

承办银行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具体业务合同及具体担保合同。

(3) 承办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承办银行的已担保代偿项目进行审核、复核确认,并要求承办银行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具体业务合同及具体担保合同。

(4) 甲方有权组织对上一年代偿项目进行抽查,并要求承办银行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具体业务合同及具体担保合同,发现有不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的项目或承办银行经办人员在办理贷款业务时存在重大违规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免除担保代偿责任,并按照省级再担保机构要求返还担保代偿资金至省级再担保机构名义开立的指定账户,且按照规定和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甲方亦有权委托承办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执行上述抽查。

(5) 甲方及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相关担保机构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债权追索处置并取得相应追偿资金。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相关担保机构为贷款业务提供批量担保、再担保。

(2) 甲方负责指导省级再担保机构在乙方省级分行设立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账户,由甲方及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相关担保机构按月足额存入备付资金。

(3) 甲方负责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相关担保机构配合提供乙方要求的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等。

(4)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乙方

### 1. 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相关担保机构按要求提供收入和资信情况、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开展监督和检查所必须的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等。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相关担保机构为乙方贷款业务提供批量担保、再担保。

(3) 乙方银行分行有权按照本合同及备付金账户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完成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支付。

(4)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债权追索处置并取得相应追偿资金。

(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义务

(1) 乙方应确保承办银行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贷款业务。

(2) 乙方应确保承办银行受承办担保机构委托，指导借款人签署委托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向承办担保机构转交。

(3) 乙方应确保银行分行受托对省级再担保机构的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账户进行管理，每月核算代偿金额、账户余额、利

息等，并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做好对账。

(4) 乙方应确保承办银行负责贷款业务的材料提供、业务档案保管等，当相关业务符合担保代偿条件时，按要求向承办担保机构及时提供担保代偿所需材料。

(5) 乙方应确保承办银行指导借款人向承办担保机构交纳担保费，并在确认完成担保收费后放款。

(6) 乙方应确保承办银行、银行分行及乙方自身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六)项约定进行业务登记备案。

(7) 乙方应确保承办银行、银行分行及乙方自身按照本合同约定配合承办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及甲方进行业务合规性审核、担保代偿项目审核及代偿项目抽查，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相关信息、提供具体业务合同及具体担保合同等资料。在应免除担保代偿责任的情形下，乙方还应确保承办银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退回、返还代偿资金。

(8)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条 陈述保证**

本合同双方分别向相对方在本合同签署日及本合同有效期内陈述保证如下：

1. 双方均为依照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以公司的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2. 双方已就签署与履行本合同取得全部内外部审批、许可、批准、授权、决议及同意，且其签署与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法

法律法规规定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公司章程、协议/合同约定。

3. 任何一方在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符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

4. 任何一方均不存在有可能严重不利地影响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本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应于拟变更前 10 日内通知其他方，且应确保不因此影响其他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权利：

(1) 变更公司名称；

(2) 变更公司住所。

6. 任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向其他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证明、资料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证明、资料和凭证均与原件相符。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承诺，并依据实际需要采取有利于保障相对方权益的一切必要措施。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或者违反任何一项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益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诉讼费及执行费等）。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等一切与本合同相关问题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合同是指导甲乙双方开展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的约束性文件，乙方应确保承办银行、银行分行均须按照本合同要求执行并与省级再担保机构、承办担保机构在本合同框架下签订相应合作合同，共同确认合作项目总额度以及业务细则。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上一年批量担保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重点考评合作业务规模完成情况、支小支农业务占比等，并有权结合考核评价情况采取调整合作业务规模等措施。

（三）若甲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的项目较多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新业务办理或终止合作、解除合同等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向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进行报告。

（四）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赠送土特产和农副产品，出差和业务接待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标准。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中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合同之

条款或附件。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条款及附件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置，不影响本合同文义解释。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满前一个月，若没有任何一方对合同提出修改完善或终止，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与【】的《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合同》之签署页）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XX 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章)

签署时间: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附件 4

合同编号:

## 银担“总对总”批量再担保合同

甲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401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和财政部的工作要求，探索建立新型银担合作机制，调动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积极性，充分发挥银行体系优势，提高担保效率，扩大担保规模，切实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操作指引》，甲、乙双方开展批量再担保合作。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贷款业务：**指合作银行直接办理担保贷款的银行机构（以下简称承办银行）对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规定的担保支持对象，发放的符合本合同项下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的贷款（含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承办银行与借款人签署具体业务合同及放款时，借款人须符合上述标准。

**合作银行：**指与甲方签署《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同》的银行。

**小微企业：**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小微企业主，以及与前者规模相当的、经其他政

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从业人员数量可依据上一年末企业缴纳社保员工人数；当年新成立企业，可按照最近一月企业缴纳社保员工人数。资产总额可依据上一年末企业纳税报表资产总额；当年新成立企业，可按照最近一月企业纳税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可依据上一年末企业纳税报表营业收入；当年新成立企业，可按照最近一月企业纳税报表当年累计营业收入。判定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一次有效期 12 个月，从企业签署委托保证合同之日起计算。

“三农”：指经工商登记的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区域）企业，以及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从事农、林、牧、渔业行业及农产品加工、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的企业，以及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还包括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指从事创新创业的取得人社部门等认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取得农业农村部门等认证的农村“双创”园区（基地）、取得科技部门等认证的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取得工信部门等认证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从事创新创业的科研人员、归国和外籍人才，为创新创业提供支撑的科技园区、“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载体。

战略性新兴产业：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明确的5大领域8个产业，40个重点方向下174个子方向、近4000项细分的产品和服务，并以取得各级发改部门立项或认定为准。

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指包含甲方、乙方和直接办理贷款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担保机构）。乙方和承办担保机构可以为同一家机构，若两者为同一家机构时，乙方和承办担保机构应享有的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履行。

批量担保：指针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业务，在事先锁定担保代偿率上限、银行分担风险的前提下，由承办银行按照授信评审有关要求 and 程序自主完成贷款授信审批，承办担保机构直接提供担保，并进行批量担保备案。

批量再担保：指针对上述批量担保业务，分别由乙方为承办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甲方为乙方提供再担保。

担保责任：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承办担保机构为承办银行贷款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和正常利息（正常利息指贷款期间按照贷款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但不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下同）。

贷款金额：指贷款本金。

担保代偿率：合作期担保代偿率=累计担保代偿金额（包含本金、正常利息）/（累计年化贷款本金×80%）。累计年化贷款本金=∑（项目贷款本金×贷款天数/365）。贷款天数指合同借款期

限，按日计算。

担保代偿金额上限：担保代偿金额上限=累计年化贷款本金×担保代偿率上限×80%，当担保费率为1%/年时，担保代偿金额上限=累计收取的担保费×担保代偿率上限×100×80%。以承办担保机构为核算单位。

备付金账户：指甲方、乙方、承办担保机构为及时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由乙方在合作银行省级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分行）设立的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账户，用于归集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及担保代偿补偿款项支付。

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指为保障及时代偿，甲方、乙方、承办担保机构根据实际发生的合作业务规模、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及担保代偿金额上限，根据本合同约定分期在备付金账户存入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

业务合规性审核：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承办银行备案的担保贷款项目信息的完备性、准确性，以及贷款项目是否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等进行的审核。

具体业务合同：指承办银行与借款人就具体的贷款业务订立的、依法构成借款人与承办银行之间具体贷款业务项下合同关系的法律文件（无论其名称如何），包括并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或其他有效形式的有关业务的合同、协议、承诺、业务凭证等。

具体担保合同：指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承办担保机构就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而与承办银行以书面形式订立、依法构成承办担保机构与承办银行之间担保法律关系的法律文件（无论其

名称如何),包括并不限于签订的保证合同(含最高额保证合同),承办担保机构签署且被承办银行接受的担保函、反担保函、担保书等,以及经承办担保机构盖章确认的具体业务合同中订立的担保条款等。

合作年度: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届满一年的期间。

法律法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在本合同项下的或依据本合同做成的任何文件中,除非该文件另有明确说明,否则,已在本合同中定义的词语在该文件中仍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一) 批量担保业务条件**

1. 担保贷款对象。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规定的担保支持对象。

2. 贷款金额上限。单户或单笔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甲方与合作银行签订的《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同》为准。

3. 担保贷款条件。贷款项目应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监管要求,不得为地方政府(及地方融资平台)提供贷款担保。禁止将存量项目担保费率低于1%/年的担保贷款业务纳入合作范围。存



量担保贷款业务是指在保或解保不超过 12 个月的担保贷款业务。

4. 支小支农业务占比。支小支农担保贷款金额占全部担保贷款金额不得低于 80%，且单户或单笔担保贷款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占比不得低于 50%，以银行分行为单位计算。

5. 降低担保贷款门槛。合作银行、银行分行、承办银行及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对担保贷款不得设置资产抵(质)押担保措施。

担保贷款项目应为银行分行、乙方、承办担保机构就开展“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签署具体合作合同的日期之后承办银行新开展的贷款业务。

## (二) 业务合作规模

双方经协商，由甲方给予乙方第一个合作年度的批量再担保合作业务专项授信规模为 XXX 亿元。每个合作年度到期前 1 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批量再担保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下一个合作年度的授信规模。

乙方可与承办担保机构协商确定乙方给予承办担保机构每个合作年度的批量再担保合作业务专项授信规模。

## (三) 风险分担比例

1. 银担分险比例。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贷款本息（包括贷款本金和正常利息，下同）的 20%、80%分担风险责任。承办银行不得将自身承担的 20%的担保贷款风险责任采取追加保险、向借款人收取保证金的方式进行转嫁。

2. 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部风险分担比例。甲方、乙方、承

办担保机构按贷款本息分别承担 30%、不低于 20%、不高于 30% 的风险责任。乙方及承办担保机构自行协商确定二者的具体风险责任，并在项目登记备案时及时向甲方报送。甲方鼓励有条件的乙方提高分担风险责任比例。

乙方直接承办的批量担保业务，甲方、乙方和承办银行分别按照贷款本息的 30%、50% 和 20% 承担风险责任。

#### （四）担保费、再担保收费

承办银行指导借款人向承办担保机构足额缴纳登记备案的担保贷款项目对应的全部保费；承办担保机构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缴纳登记备案的担保贷款项目对应的全部再担保费；乙方每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登记备案的担保贷款项目对应的全部再担保费。担保费、再担保费为一次性收取，若因提前还贷或其他情形，提前解除担保责任或免除担保代偿责任，担保费、再担保费不予退还。担保费、再担保费的收取标准为：

担保费率为 1%/年，按贷款金额、贷款天数计算收取，计算公式为： $\text{担保费} = \text{贷款金额} \times 1\% \times \text{贷款天数} / 365$ 。

乙方的再担保费率为不高于 0.1%/年，按贷款金额和贷款天数计算收取，计算公式为： $\text{再担保费} = \text{贷款金额} \times \text{再担保费率} \times \text{贷款天数} / 365$ 。

甲方的再担保费率为 0.1%/年，按贷款金额和贷款天数计算收取，计算公式为： $\text{再担保费} = \text{贷款金额} \times 0.1\% \times \text{贷款天数} / 365$ 。

承办担保机构未足额收到借款人缴纳担保费的，承办担保机

构不承担担保代偿责任；乙方未足额收到承办担保机构缴纳再担保费的，乙方不对该批业务承担担保代偿补偿责任，由承办担保机构独自承担担保贷款本息 80% 的担保代偿责任；乙方未向甲方足额缴纳再担保费的，甲方不对该批业务承担再担保代偿补偿责任，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担保代偿上限

担保代偿率上限为 3%，且担保代偿金额上限不得超过累计收取担保费的 2.4 倍，以承办担保机构为核算单位，按月累计核算。

#### （六）担保贷款项目登记备案

承办银行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批量担保贷款业务清单、业务汇总表向承办担保机构备案，并报送银行分行；银行分行每月前 8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担保贷款业务清单、业务汇总表汇总后报送银行总行和乙方。乙方、银行总行每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备案担保贷款业务清单、业务汇总表报送甲方。

业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字段：借款人名称、借款人性质、证照类型、借款人证件号码、登记所在地、所属行业（工信部）、上一年末从业人数、上一年末资产总额、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缴纳税收、企业划型、政策扶持领域类别（服务对象类型）、借款合同号、保证合同号、委保合同号、主债权金额、主债权起始日（借款合同）、主债权到期日期（借款合同）、贷款利率、担保费、再担保费、分险比例等。

#### （七）业务合规性审核

承办担保机构每月收到备案业务清单后，开展业务合规性审核，月底前将审核结果报送乙方；乙方收到承办担保机构报送的审核结果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同时将确认结果反馈给承办担保机构和银行分行，并报送甲方。银行分行将业务合规性审核结果反馈给承办银行并报送总行。对经承办担保机构及乙方业务合规性审核认定为不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的担保项目，免除担保代偿责任，相关各方做好登记，并及时对相关业务数据进行调整；对贷款项目信息缺乏完备性的担保项目，承办银行应负责及时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承办银行不得以担保贷款项目应免除担保代偿责任为由，向借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 （八）业务风险缓释

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承办银行对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的担保贷款进行展期、无还本续贷，对该等展期、无还本续贷担保贷款项目，在借款人足额缴纳担保费后，由承办担保机构继续提供批量担保，乙方和甲方为有关担保项目继续提供批量再担保。

#### （九）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管理

##### 1. 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缴存

甲方、乙方、承办担保机构在每月月末之前，根据当月登记备案业务规模及相应担保代偿金额上限，将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足额存入乙方在银行分行设立的备付金账户。

承办担保机构当月需缴存备付金金额=承办担保机构上月新增担保贷款规模×风险责任比例×3%×贷款天数/365=上月收取

的担保费 × 风险责任比例 × 3。

乙方当月需缴存备付金金额=银行分行上月新增担保贷款规模 × 风险责任比例 × 3% × 贷款天数/365=上月各承办担保机构收取的担保费 × 风险责任比例 × 3。

甲方当月需缴存备付金金额=银行分行上月新增担保贷款规模 × 30% × 3% × 贷款天数/365=上月各承办担保机构收取的担保费 × 0.9。

## 2. 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支付

担保贷款项目发生风险，需要进行担保代偿，由承办银行在担保代偿金额上限内向银行分行提出代偿申请。银行分行审核通过后，按照备付金账户委托管理协议直接支付代偿资金，用以履行承办担保机构对承办银行的担保代偿责任、乙方对承办担保机构的再担保补偿责任，及甲方对乙方的再担保补偿责任。承办银行及银行分行应在担保贷款发生逾期后的 90 天内完成担保代偿资金支付，对未按时完成担保代偿资金支付的担保贷款项目，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不再承担担保代偿责任。

## 3. 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账户管理

乙方应与银行分行签订备付金账户委托管理协议，做好资金管理。备付金账户为活期存款账户，其中的备付金及产生的全部利息归出资方所有，各出资方分别享有实际存入备付金扣除各自已使用备付金的剩余金额。备付金账户按月结息，当月产生的利息按照月末各出资方备付金余额占比分配，每年按照累计利息余额支付一次。

银行分行应加强账户管理和资金核算，每月与乙方就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归集、使用及结息计息等账户变动情况进行对账，发现账目存在错误，银行分行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每月向承办担保机构反馈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使用情况，向甲方报送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使用情况以及担保代偿补偿项目明细及业务汇总表等。

#### （十）担保代偿项目审核

承办银行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已担保代偿项目汇总提交承办担保机构（包括业务清单、明细及代偿证明等相关材料）；承办担保机构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月已担保代偿项目是否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的审核，并与承办银行核对后将审核结果报送乙方；乙方每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确认，并将结果报送甲方，同时反馈给银行分行和承办担保机构；银行分行将审核结果反馈给承办银行，同时报送银行总行。

若承办银行对承办担保机构的审核结果有异议，由乙方会同银行分行审核确认。对经审核确认为不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的项目，免除担保代偿责任，承办银行应将已支付的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退回至备付金账户，充作备付金使用，且不影响后续备付金缴存。

#### （十一）担保代偿项目债权追索处置

承办担保机构与承办银行共同负责对担保代偿项目进行债权追索，一方亦有权委托另一方就相应债权进行追索。追索获得的资金，在扣除必要追偿费用后按业务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十二) 承办银行、银行分行对已履行完毕担保代偿责任的担保贷款项目以及应免除担保代偿责任的担保贷款项目,应及时在业务系统中解除担保关系,避免造成承办担保机构、乙方、甲方征信不良或在银行的存款资金等被银行清收系统自动扣划。

### **第三条 权利义务**

#### **(一) 甲方**

##### **1. 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评估,并根据年度业务量、资产质量、客户结构、代偿情况、本合同履行情况等,合理确定乙方业务合作规模,此业务合作规模单独使用,不占用乙方在甲方的其他合作业务授信规模。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款约定向乙方收取再担保费。

(3) 甲方有权组织对上一年代偿项目进行抽查,亦有权委托乙方、承办担保机构执行上述抽查。执行抽查的相关主体有权要求承办银行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具体业务合同及具体担保合同等。抽查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的项目或承办银行经办人员在办理贷款业务时存在重大违规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免除担保代偿责任,并按照乙方要求返还担保代偿资金至乙方名义开立的指定账户。该等返还资金由甲方、乙方、承办担保机构按照实际风险分担比例分别享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相应资金返还至甲方。

此外,若乙方、承办担保机构未严格履行业务合规性审核、

担保代偿项目审核义务，导致抽查过程中发现代偿项目不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或贷款项目信息不完备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办担保机构进行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新业务办理或者终止合作、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分配担保代偿项目债权追索处置对应的追偿资金。

(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再担保责任并缴存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用于对乙方进行再担保代偿补偿，由乙方委托银行分行进行管理和支付。

(2)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九)项约定支付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

(3)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乙方

### 1. 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办担保机构收取再担保费。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为乙方符合条件的贷款担保项目提供批量再担保。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分配担保代偿项目债权追索处置对应的追偿资金。

(4)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再担保费。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批量再担保；若乙方与承办担保机构为同一机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办银行提供批量担保。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银行分行设立、管理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账户，按月足额存入相应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担保贷款项目登记备案，及时向甲方报送相关信息。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业务合规性审核、担保代偿项目审核，承办银行按照本合同约定应返还担保代偿补偿备付金的，乙方应督促承办银行履行上述义务。

(6)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对代偿项目进行抽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抽查义务，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承办银行按照本合同约定应返还担保代偿资金的，乙方应新设账户专门用于接收该等资金，并按照甲方、承办担保机构实际风险分担比例向甲方、承办担保机构返还相应资金。

(7) 乙方、承办担保机构负责对银行分行、承办银行进行业务合作考核评价，落实甲方对合作银行的考评要求，具体要求由甲方另行告知乙方。

(8) 根据甲方指导，乙方积极配合承办银行、银行分行等提供乙方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确保承办担保机构及时

提供上述资料等。

(9) 乙方应确保承办担保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担保代偿项目债权追索并及时分配对应的追偿资金。

(10) 本合同涉及承办担保机构相关义务的，乙方应确保承办担保机构严格履行该等义务。

(11) 乙方应确保其与承办担保机构、银行分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符合本合同及《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同》的相关要求。

(12) 对没有市县承办担保机构开展业务的市县，乙方应直接或委托其他承办担保机构开展批量担保业务。

(13)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陈述保证**

本合同各方分别向其他方在本合同签署日及本合同有效期内陈述保证如下：

1. 各方均为依照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以公司的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2. 各方已就签署与履行本合同取得全部内外部审批、许可、批准、授权、决议及同意，且其签署与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定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公司章程、协议/合同约定。

3. 任何一方在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符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

4. 任何一方均不存在有可能严重不利地影响各方履行本合

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本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应于拟变更前 10 日内通知其他方，且应确保不因此影响其他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权利：

(1) 变更公司名称；

(2) 变更公司住所。

6. 任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向其他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证明、资料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证明、资料和凭证均与原件相符。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承诺，并依据实际需要采取有利于保障其他方权益的一切必要措施。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或者违反任何一项陈述、保证或承诺，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益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诉讼费及执行费等）。

###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等一切与本合同相关问题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甲方住所地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赠送土特产和农副产品，出差和业务接待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标准。

（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中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合同之条款或附件。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条款及附件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置，不影响本合同文义解释。

（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_\_年。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与【】的《银担“总对总”批量再担保合作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合同签订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西城区